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附加罢工、暴乱、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

总 则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校（园）方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，未尽事宜，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承保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、场地内，直接或间接由于罢工、暴乱、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造成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人身伤亡时，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法律）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责任免除

**第四条**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释 义

**第五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在校学生：是指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，在被保险人处注册就读的受教育者。